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文件

沪脑智字〔2022〕2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 创新中心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组、各部门：

经中心党委会、所务会研究决定，现印发《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2022年6月20日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脑智卓越中心）科技成果转化，规范脑智卓越中心对外投资及在投资企业的股权变化行为，完善对投资企业的监管，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7〕101号）有关规定，结合脑智卓越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对外投资是指利用脑智卓越中心的无形资产和自有资金等向其他企业投资，以取得投资收益的行为。脑智卓越中心对外投资及在投资企业的股权变化行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受本办法约束。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有利于促进脑智卓越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 (二) 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 (三) 有利于明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责任；
- (四) 有利于事企分开，规范管理；

(五)有利于建立完善国有资产(股权)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管理是指脑智卓越中心的股权投资、股权变动和股权处置行为，主要包括以下经济行为：

- (一) 投资设立新企业或取得已设立企业股权；
- (二) 对已投资企业增资扩股或减资缩股；
- (三) 兼并与收购企业；
- (四) 接受赠予的企业股权；
- (五) 转让所持企业股权(或股份)；
- (六) 无偿划转所持有的企业股权；
- (七) 对已投资的企业改制；
- (八) 已投资的企业增资扩股，且脑智卓越中心不增资；
- (九) 企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资；
- (十) 对已投资企业撤资；
- (十一) 已投资企业的合并、分立；
- (十二) 已投资企业的注销解散。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脑智卓越中心所务会是对脑智卓越中心不同类型的自有资金、无形资产投资项目及其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的机构。

凡属对外投资所涉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事项按“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规则执行。

第六条 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以下简称：重任处)是脑智

卓越中心对外投资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脑智卓越中心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三)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脑智卓越中心以科技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核，贯彻脑智卓越中心关于股权管理工作的决定，行使投资职能；
- (四) 办理相关资产评估备案、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报表的审核、报送；
- (五) 负责对脑智卓越中心投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资产状态以及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为脑智卓越中心对外投资活动提供政策指导；
- (六) 推荐脑智卓越中心股东代表人选和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管人选；
- (七) 配合脑智卓越中心人事部门开展关于脑智卓越中心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 (八) 配合脑智卓越中心财务、监察审计部门开展关于脑智卓越中心股权管理的财务工作及投资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对外投资应有利于脑智卓越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和规模化、产业化；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但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有利于吸收社会优势资源参与科技创新工作。鼓励使科

技成果通过产业化实现自身价值，并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八条 对外投资要在可行性研究、评估的基础上，经脑智卓越中心所务会批准后，依法办理对外投资经济行为报批及、设立审批、资产评估备案、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九条 脑智卓越中心对外投资以科研业务正常开展为前提，严格控制现金对外投资，原则上不得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不得超过三级（所级资产管理公司为一级，以此类推）。对外投资用货币出资的，不得挤占、挪用各种科研经费和财政拨款，不得虚假出资或投资后抽逃资金。

第十条 投资企业发生如下情况时，脑智卓越中心应适时退出：

- (一) 企业设立五年以上，但缺乏主营产品或服务，未形成稳定的主营收入；
- (二) 经营困难，已经停业、歇业；
- (三) 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或经营状况无法得到改善；
- (四) 持续三年严重亏损且扭亏无望；
- (五) 中心持股比例较小，无法及时获取企业经营状况，存在持续经营风险的；
- (六) 企业股权社会化程度高，与单位科研业务发展关联不大，股东无法获得分红收益的；
- (七) 其它确需退出的情况。

第十一条 脑智卓越中心股权退出或转让所持企业股权，经济

行为由脑智卓越中心所务会批准后，进行评估且参照《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对经济行为进行备案；由企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

第十二条 脑智卓越中心投资企业需要注销的，应依法组成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分配剩余财产，依法办理企业注销事务，完成企业注销的全部程序。企业注销后存在投资损失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依据国家规定办理投资损失核销手续。

第四章 对外投资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脑智卓越中心根据国家、中科院有关规定和政策，建立“事企分开、程序规范”的对外投资过程管理体系。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除外）需经方案拟定形成投资方案，由脑智卓越中心所务会审议通过，并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投资实施。

第十五条 脑智卓越中心新设企业时，应委托中介机构或自行对合作伙伴或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不得与资产负债率高、出资能力显著不足且缺乏出资保证的投资人合作投资新设企业。对尽职调查存在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违规违法记录的，或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和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作伙伴应谨慎合作，非必要时应禁止投资合作。

第十六条 新设企业的注册资本应以公司实际需要和股东资源条件确定，不得虚高认缴资本。投资各方的出资认缴期应合理

设置，不得虚设认缴期限，非国有股东的出资认缴期不得晚于国有股东。

第十七条 脑智卓越中心投资新设企业时，不得签订限制国有股东正常权利、增加国有股东额外义务、损害国有股东平等利益条款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国有股东承担对赌补偿、回购义务、债权、收益权劣后责任等约定的协议。

第十八条 脑智卓越中心在新设企业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中应明确约定，各方股东及新设企业须按照国资管理相应规定，配合国有股东办理或开展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国有产权登记、股权划转、国有产权入场交易、企业经营数据提供等国有产权管理事项。

第十九条 脑智卓越中心在新设企业公司章程中可明确国有股东股权退出等保障国有股东权益的条款。

第二十条 脑智卓越中心应在新设企业完成国有产权登记的 60 日内，按照《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将所持企业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拨至所级资产管理公司。

第二十一条 脑智卓越中心应严格按照院有关规定使用中科院及本单位品牌形象及标志标识行为，新设企业及其他股东均不得违反规定自行或指示第三方使用院及院属事业单位的名称、标识、字号等进行对外宣传。

第二十二条 脑智卓越中心转让所持企业股权，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进行交易。应以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通过依法

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评估结果。当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的，应暂停交易，按规定审批权限报原审批单位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三条 脑智卓越中心设立股权管理工作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存在以下情况的，相关责任人获知后，应及时报告上级领导：

- (一) 重大资产流失的；
- (二) 涉及刑事案件的；
- (三) 陷入重大民事法律纠纷或涉及行政处罚的；
- (四) 发生重大安全事效的；
- (五) 其他影响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脑智卓越中心和投资企业有关出资账务记载应当一致，产权清晰，防止出现账外资产；对清理出来的有关账外投资或投资差额，与主管部门申报后，应及时整改。

第五章 对外投资公司管理

第二十五条 脑智卓越中心授权股东代表及依据投资企业章程对外派出各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管人员。

第二十六条 脑智卓越中心职权部门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筛选德才兼备、符合派出职务要求的人选。因特殊原因在派出职务中交叉关联（包括脑智卓越中心直接派出和投资企业再派出）

情况，需报脑智卓越中心所务会审批。

第二十七条 外派董事、监事职责

(一) 参加参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相关会议和活动，并在会后及时形成书面报告。

(二) 代表脑智卓越中心在参控股公司董 / 监事会层面上参与制定被投资公司的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投资方案和其他重要管理决议，并对被投资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善建议。

(三) 董事、监事发现参控股公司在经营、财务、认识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上报，并经脑智卓越中心所务会审核同意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向参控股公司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书面提议。

(四) 《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派出人员为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时应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九条 派出人员须出席由脑智卓越中心组织的年度述职考核，派出人员对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总结，并接受考核。

第六章 对外投资回报管理

第三十条 本章所述对外投资回报，是指企业股东红利，即指企业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规定，已扣除按国家规定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企业净利润剩余部分，也是企业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第三十一条 投资企业应按照企业章程约定比例，将年度可供

投资者分配利润对企业股东予以分配。如有特殊情况，脑智卓越中心股东代表须呈报脑智卓越中心所务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对于符合《公司法》、企业章程股东红利分配条件的投资企业，如发生以下情况，

(一) 连续三年及以上盈利且不进行股东红利分配的，原则上脑智卓越中心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退出持有的股权；

(二) 连续两年及以上不兑现已分配股东红利的，脑智卓越中心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维护股东权益，提出给付要求，如依然无效的，将诉诸于法律，追究投资企业相关责任。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脑智卓越中心内部应建立参控股企业档案备份机制，定期收集、存档各级次参控股企业运营档案材料。

第三十四条 存档范围

- (一)《投资协议》以及相关配套协议等；
- (二)参控股公司基本资料及工商登记及变更情况；
- (三)参控股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监事会议案、会议纪要及决议；
- (四)参控股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五)参控股公司关联方文件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脑智卓越中心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

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脑智卓越中心所务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印发的《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公司设立管理办法(试行)》(沪脑智字〔2020〕16号)管理办法自本办法生效日起废止。